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4719

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中央翼后梁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 T 型件 (tee fitting)

二. 适用范围:

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系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No.2004-12541 (DGAC AD F-2005-001)
 2. AIRBUS SB A310-57-2047 R3 版、R4 版、R5 版、R6 版;
 3. AIRBUS SB A310-57-2035 R7 版;
-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分析航线检查的结果, 制造商已经修改了检查程序 (重新确定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, 删除了疲劳额定值), 该程序已被CAD1992-A310-03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为了检测和监控中央翼箱内的后梁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 与结构疲劳现象有关的所有破损, 因此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已修改的检查程序。

本指令亦强制要求改装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。

其本质是修订CAD1992-A310-03R5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. 检查后梁内角 (internal angle)

在SB A310-57-2047 R6版规定的门槛值或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在1000飞行起落以内(但不能超过1600飞行小时), 两者取晚到者, 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, 检查(如果需要, 实施纠正措施)中央翼箱内的后梁内角(internal angle)上的孔。已经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47 R3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检查的飞机除外。

依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, 如果需要, 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以及定义的间隔, 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2. 检查T型件 (tee fitting)

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, 检查(如果需要, 实施纠正措施)检查LH和RH的T型件 (tee fitting)。已经按照SB A310-57-2047 R3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检查的飞机除外。

依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采取的纠正措施, 如果需要, 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47R6版给出的说明以及确定的间隔, 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3. 改装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年之内, 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35R7版给出的说明, 通过冷挤压, 扩展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 上的孔。在生产线上全部完成6672、6673和7387三个号改装的飞机和已经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35原版或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在完成此次改装之后, 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给出的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 检查程序仍然有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